

健康护司法 文化润初心

——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融合发展新路径

通讯员 苏霞 李從焄 本报记者 李煜

今年2月，商洛中院获评“2024年度市级健康机关示范建设样板单位”，是商洛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牢固树立了健康机关与文化建设融合发展的新标杆。近年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以建设健康机关为目标，以服务法院审判工作为核心，将全民健康理念深度融入机关建设，通过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健康环境、丰富健康文化等方式，积极开展健康机关创建工作，为法院司法铁军构筑“健康活力防线”。

高位谋划 构建健康长效机制

“人民法院营造绿色健康的工作环境，能够激发干警干事创业激情，同时也是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商洛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院健康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朱涛说。

健康机关建设离不开科学的规划和有力的组织保障。商洛中院把健康机关建设作为文化赋能法院发展的重要推手，纳入机关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成立健康机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机关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将健康管理与审判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健全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健康管理制度的健康机关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机制，通过健康融入日常管理、制度建设和文化培育等，引导干警树立“大健康”意识，形成“党组牵头、部门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力推动商洛中院健康机关建设落地见效。

以人为本 打造健康工作环境

商洛中院的健身房成为了该院民二庭副庭

长尤永刚每天下午下班后的固定“打卡地”。刚从跑步机上下来，满头大汗的尤永刚笑着说：“我每年办100多个案子。以前总是忙于办案，忽略了对身体健康的管理，现在有了健身房，锻炼身体非常方便，我会一直坚持下去。”

商洛中院聚焦干警身心健康需求，以“升级硬件+优化服务”为抓手，全面改善工作环境，合理规划院机关空间布局，为法官干警提供宽敞明亮的办公区域。同时，商洛中院还配备了母婴室、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设施，打造“明德尚法 至公为民”文化长廊，满足干警多样化健康文化需求。商洛中院图书室藏书6300余册，开展各类观摩参观、文化建设、读书分享活动70余次，被省总工会命名为“陕西省职工书屋”。此外，商洛中院持续为干警提供健康服务，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年度健康体检，邀请专家举办健康教育专题讲座，提供个性化心理咨询，帮助干警缓解工作压力。

从我做起 擦亮健康机底色

“商洛中院在健康机关建设中，能够紧密结合司法审判工作特点，创新健康机关建设思路与方法，为全市各机关单位树立了优秀典范，建议作为样板单位在全市推广。”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科副科长周毅在检查商洛中院健康机关工作时说道。

商洛中院法官干警积极践行“在商洛看见美丽中国”活动，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形成文明健康的良好氛围；深入推进办公区域绿化美化，全面创建无烟单位，室内外设置禁烟标识，营造清新无烟环境；倡导垃圾分类投放，设立智能垃圾分类投放站，专设分类垃圾箱126个，增强干警垃圾分类意识，确保机关环境整

洁、卫生无死角，该院被评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单位；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活动，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传播，全面落实健康机关建设措施。

丰富载体 激发健康文化活力

“法院的图书室藏书丰富，满足了大家不同的阅读需求。今天的读书分享活动，更是把这份宁静转化为热烈的思想碰撞。”商洛中院民三庭青年法官柯妍在参加完图书室读书分享活动后，激动地说道。

商洛中院积极推动机关文化建设《实施意见》落实落细，从多方面激发干警健康活力、涵养精神文化，一体推进书香法院建设，协办第二期“商洛好人”发布仪式；组队参加市电信杯气排球比赛市直机关组比赛，通过“以赛促练”鼓励干警参与运动，缓解办案压力，激发干警工作热情，斩获决赛“气排球运动活力奖”；组织干警学习中国传统健身养生方法，邀请名师教授“八段锦”，以此调理身心、增强体质；与市自然资源局联合举办青年干警交流研学活动，举办“以书为伴 与法同行”读书分享交流会，引导干警在阅读中汲取知识、陶冶情操；利用办公区电子屏实时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定期更新健康宣传栏内容，组织开展健康教育知识测试，将健康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和生活，营造健康文化氛围。

商洛中院通过深化健康机关建设内涵，围绕干警精神文化需求，探索健康管理、文化滋养与审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新路径，推动健康服务“精准化”升级，为法院发展“赋能”，努力绘就法院文化新画卷，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啄木鸟”法治体检进高校

本报讯(陈杰钢 通讯员 梁泽)近期，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依托“无法而来·法官释法”品牌，创新推出“啄木鸟”法治体检司法服务知识产权篇。2月27日，未央法院速裁审判庭负责人方圆带领知识产权办案团队前往陕西科技大学，开展首次“上门诊疗”活动。

会上，方圆向与会人员详细介绍了“啄木鸟”法治体检的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并表示高校知识产权保护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未央法院开展“啄木鸟”法治体检，是立足审判实际、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的重要举措，旨在助力高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速裁审判庭法官王东以未央法院2022年5月至今1月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为样本，进行了全方位的法治“体检”，并向与会人员详细解读了《啄木鸟法治体检报告》；同时，结合相关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以“个性情况+共性问题”的报告形式，提出了针对性建议及切实可行的解决路径。此外，王东还结合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为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学生带来一场别开生面的知识产权普法讲座。“1.9元的枪版电影可以下载观看吗？”“非正版授权的哪吒、敖丙玩偶可以买吗？”“根据该电影情节进行二次创作是否构成侵权？”王东将电影情节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巧妙结合，现场氛围十分活跃。

讲座结束后，陕西科技大学法律顾问室主任王胜利对未央法院关注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供针对性法治体检建议表示感谢，并表示此次活动让大家充分感受到了未央法院在促进高校实现“创造—保护—转化”良性循环上的用心。

凤县法院开展法律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杨帆)2月27日，宝鸡市凤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新民街社区，开展以“弘扬时代新风 共筑美好生活”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法律宣讲活动。

活动中，凤县法院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现场群众详细介绍和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关于彩礼返还的情形、范围等相关规定。同时，干警结合当地婚嫁风俗习惯、涉彩礼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围绕两个典型案例，就基本案情、裁判结果、典型意义等内容与在场群众展开互动交流，通过“面对面”宣讲、“零距离”互动，进一步引导社区居民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拒绝盲目攀比，将正确的婚观念、价值观根植于心，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文明新风尚。

此外，干警还深入讲解了婚姻和彩礼的意义，讲明了“天价彩礼”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并对社区居民提出的涉彩礼纠纷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认真解答。“希望彩礼不再是婚姻的负担。”“学点法律知识还是受益匪浅……”现场群众纷纷表示。

最后，陕西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宣讲师”、凤县法院干警朱珍以《我眼中的西秦和美乡村》为题，深情讲述了新时代乡村建设的新成就、新变化、新风貌，一幅产业兴旺、充满活力、百姓富裕、乡风文明的瑰丽画卷映入眼帘。

山阳法院法情结合化干戈

本报讯(通讯员 柯婷 记者 李煜)2月17日，商洛市山阳县人民法院办理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4年9月16日，朱某在某餐馆就餐，中途上厕所，因厕所台阶处没有防滑措施和防滑警示，导致朱某下台阶时不慎摔伤。随后，朱某前往山阳县人民医院诊治，经诊断朱某为踝关节骨折。朱某要求某餐馆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共计14487元，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朱某因此诉至山阳县法院，要求某餐馆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本着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起初，原告、被告对赔偿数额分歧较大，经法官从情理角度耐心劝导后，双方情绪逐渐平和下来，被告表示同意承担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认为朱某摔倒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最终，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某餐馆赔偿朱某各项损失共计8000元。至此，该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南郑法院巧妙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叶青 记者 张大鹏)3月4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与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翁婿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该起纠纷中，女婿张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岳父林某借款12万元，借款后张某出具借条一张，承诺该借款系其个人债务，与妻子林小某无关。之后，夫妻二人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林小某一气之下回到娘家生活，张某多次上门沟通未果，岳父林某也要求张某清偿借款。张某表示一时无力偿还，林某在多次催款未果的情况下，将女婿张某诉至南郑区法院。

受理案件后，南郑区法院承办法官敏锐察觉，这起纠纷表面是金钱债务，实则隐藏家庭情感危机。通过与原告、被告沟通，法官意识到双方当事人都在赌气，林小某也在父亲与丈夫之间左右为难。法官深知，如果只是简单一判了之，很难修复已经撕裂的家庭关系。于是，承办法官委托调解员秦光兴共同参与调解工作。

调解当天，法官组织了家庭恳谈会，并通知林小某及其母亲一同到场，目的是让一家人通过“面对面”交流的方式解开心结。调解员则积极从中周旋，为林小某和张某制造和好吧机会，引导林某体恤晚辈工作艰辛。承办法官也趁机向张某释明关于民间借贷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张某收入情况为其制订分期还款计划。

在承办法官和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就调解协议达成一致，张某诚恳地向林小某道歉，一家人终于和好。至此，该起民间借贷纠纷圆满调解。



3月5日，延安市富县县人民法院开展庆“3·8”剪纸文化主题活动。图为法院干警在延安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鲁跃芳的指导下，尝试创作剪纸作品。
李志勇
通讯员 贺金霞 摄

执行攻坚护民生

旬邑 让生效判决“落地有声”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郭建军)2月23日，旬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果断对被被执行人潘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在该案件中，某银行与潘某、黄某因借款合同产生纠纷，遂将2人诉至旬邑县法院。经调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然而，潘某和黄某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前往被执行人潘某、黄某住处，耐心劝导2人

履行还款义务，并按时申报个人财产。但此后，被执行人既未履行义务，也未按时申报财产，企图以消极对抗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与此同时，另一起高某与郑某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也在执行过程中陷入僵局。旬邑县法院执行局依法传唤被执行人郑某到法院履行义务，可郑某却始终不见踪迹。

2月23日清晨，执行法官与干警一同前往旬邑县张洪镇下皇楼村，目标锁定被执行人潘某。到达目的地后，执行干警迅速行动，成功

将潘某拘传。然而，此时的潘某依然心存侥幸，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耐心劝导、释法明理，仍未改变潘某想法。多次沟通无果后，执行法官果断决定对潘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此时，另一起案件中被传唤的被执行人郑某恰好赶到法院，在看到潘某被执行干警押解、即将面临司法拘留时，被法律震慑的郑某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将产生严重后果，当场表示愿意履行案款。至此，高某与郑某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西乡 跨省执行促案结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玲 记者 张大鹏)“我马上筹钱!”2月18日，面对西乡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递来的《拘留决定书》，一直逃避执行的陈华终于松口，表示愿意现场履行还款义务。

原来，在原告兰蓝与被告陈华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陈华就长期隐匿行踪。西乡县法院经网络查控和线下调

查，均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工作就此陷入僵局。

2月中旬，申请人兰蓝提供线索，称陈华藏匿在成都市某小区。收到线索后，西乡县法院执行干警迅速前往600公里外的陈华住处，抵达目的地后，发现其住处无人，打电话也被拒接。于是，执行干警采取“24小时轮班蹲守+短信释法”的方式，最终成功与陈华

取得联系。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严肃告知陈华逃避执行将面临司法拘留、失信惩戒的严重后果，并督促陈华尽快履行还款义务。在执行法官耐心劝导下，陈华一改往常的强硬态度，主动来到小区门口，当场履行了全部案款3万元。至此，这起合同纠纷案件圆满结。(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佳县 化解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张震 通讯员 王帅帅)2月26日，佳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24年4月，高某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某商贸公司诉至佳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然而，高某某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网络查控，未发现高某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其有抵触情绪，不愿沟通。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发短信的

方式联系高某某，对其释法明理。最终，高某某被法官的耐心和真诚打动，同意前往法院协商处理案件。

2月20日，双方当事人一同来到法院。调解过程中，双方就还款金额始终未能达成一致。面对高某某的消极态度，执行法官决定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考虑到案件标的较小，有执行完毕的可能性，执行法官并未一拘了之，而是转变执行思路，与高某某之子高某取得联系，高某表示愿意替父亲偿还案

款，但因经济能力有限，希望法官能再次从中调解。

2月26日，为实现一次性案结事了，执行法官一方面耐心向高某释明其父亲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另一方面建议申请人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放弃部分案款。最终，执行法官通过“背对背”调解+“面对面”言和的方式，促使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和解，高某某之子高某一次性支付案款28000元。至此，案件顺利执行完毕。